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 通安全會報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彙編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		
會 議 程 序 項 目		主持人 (報告單位)	起訖時間	頁次
一	主席致詞	召集人	5 分鐘	
二	上(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警察局	5 分鐘	1
三	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改善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含事故影片播放檢討分析)	警察局	5 分鐘	2
四	提案討論	與會各單位	10 分鐘	3-26
五	專題報告	工務處	25 分鐘	27-34
六	業務報告： (一)綜合業務報告 (二)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檢討報告	警察局 警察局	15 分鐘	35-43 44-49
七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執法小組報告 (二)工務小組報告 (三)監理小組報告 (四)教育小組報告 (五)宣導小組報告	警察局 工務處 監理站 教育處 行政處	20 分鐘	50-57 58-59 60-65 66-67 68-70
八	臨時動議	與會各單位	5 分鐘	
九	上級指導官致詞		5 分鐘	
十	主席結論	召集人	5 分鐘	
十一	散會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年第1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編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為有效防制噪音改裝車輛擾寧情形，請依下列事項落實執行： (1) 請環保局、警察局及監理站等權責機關，參考桃園「靜桃專案」執行模式，透過跨局處聯防稽查，建構立體化執法網絡，逐步落實噪音車輛防制機制。 (2) 請環保局持續添購噪音科技執法設備，並增加取締執法次數；如有預算不足情形，請依程序提出預算墊付案，以展現本縣強化執法之決心。 (3) 請環保局、監理站及警察局就噪音車輛取締相關執行成效，於每季道安會報中提報辦理情形，並列管追蹤、滾動檢討，以確保政策落實及執行成效。	環 保 局 澎湖監理站 警 察 局	(1) 本局刻正規劃購置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 (2) 針對民眾陳情熱點路段先以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進行高噪音、改裝車輛蒐證舉發與通知到檢。 (1) 本站持續每月配合縣警局排定環警監勤務，加強查察改裝車輛等違規情形。 (2) 縣警局如有個別攔查車輛案件函請本站判斷車輛是否改裝，如有改裝情事，本站旋即開立臨檢通知單送車主依限辦理檢驗，如未依限辦理檢驗，將依規製單舉發。 (3) 115年1至3月本站召回臨檢車輛計24件。 本局每月規劃環警監聯合稽查4次，針對本轄高噪音車輛行駛熱區執行聯防稽查，以宣示本縣共同防制噪音改裝車輛決心，115年1至3月聯合稽查當場裁罰違反噪音管制車輛1件。	本案建議請除環保局採購噪音科技執法設備部分持續列管外，餘解除列管，由各業務單位自行列管

澎湖縣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工程改善事項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馬公市光復路 186 號旁道路(114 年 12 月 18 日) 光復路中興國小西側門左側擇適當地點(路燈)設置附掛 1 面「當心兒童」告示牌，請工務處辦理。	工 務 處	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設置完竣。	建請解除列管
2	馬公市中興路 6 號前道路(115 年 1 月 3 日) 中興路段(民福路至民權路)分向限制線改為行車方向線，請工務處辦理。	工 務 處	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改善完竣。	建請解除列管
3	縣道 202 線與澎 21 號道岔路口(115 年 1 月 24 日) (1)縣道 202 線與澎 21 號道岔路口路燈黃光改白光，由馬公市公所辦理。 (2)縣道 202 線與澎 21 號道岔路口旁小支道劃設停止線、「停」字，由馬公市公所辦理。	馬公市公所	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改善完竣。	建請解除列管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114 年度縣道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8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澎 湖 工 務 段
案 由	「澎湖工務段 114 年度縣道預約經常性瀝青路面及結構物零星修復工程(115 年度擴充)」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4 年度望安鄉將軍及東吉村里道路急需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營運所
案由	「澎湖白沙鄉赤崁及通梁村管線汰換工程(RC-114-0753-0002)」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七 美 鄉 公 所
案 由	「114 年七美鄉災害緊急應變與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6	提案單位	七 美 鄉 公 所
案 由	「115 年七美鄉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7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5 年鳥嶼村里道路亟需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8	提案單位	七 美 鄉 公 所
案 由	「115 年七美鄉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濬清淤工程-開口契約」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9	提案單位	七 美 鄉 公 所
案 由	「115 年鄉道損害搶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0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114 年度馬公市各里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2 月 3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1	提案單位	湖 西 鄉 公 所
案 由	「114 年度湖西鄉各村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2 月 3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2	提案單位	湖 西 鄉 公 所
案 由	「澎湖縣湖西鄉立圖書館興建計畫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2 月 3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3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馬公市風櫃排水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2 月 24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4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石泉及風櫃國小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2 月 24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5	提案單位	澎 湖 工 務 段
案 由	「澎湖工務段 114 年度縣道路容清掃邊溝清疏維護工作(115 年度擴充)」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3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6	提案單位	湖 西 鄉 公 所
案 由	「(115)湖西鄉農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7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5 年度澎湖縣道路挖掘 AC 標開口契約(後續擴充)」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8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於春節、元宵節使用民族路（仁愛路口-惠安路口）路權靠天后宮側由南向北單邊黃線開放臨時停車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9 號馬工字第 1150101297 號函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針對農曆新年及元宵節期間，澎湖天后宮申請民族路（仁愛路口至惠安路口）路權以因應信眾走春習俗。於路權使用期間，民族路靠天后宮側（南向北方向）之黃線路段，將規劃開放民眾臨時停車。 二、開放期間： （一）春節：自 115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二）元宵節：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9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同意交通部港務局在馬公港埠大樓北側(臨海路)臨海路路權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1151001363 號函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本案路權申請路段為臨海路(民族路至中正路)，申請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7 日至同年 10 月 11 日，申請時段為每日下午 1 時至 5 時，使用方式為封路管制作行人徒步區，使用期間由港務公司安排保全志工協助引導，並協調啟明派出所現場即時調整管制設施及動線。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0	提案單位	旅 遊 處
案 由	2026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交通管制相關事宜		
說 明	旨揭活動訂於 115 年 4 月 20 日、27 日辦理試放場，5 月 4 日（開幕）至 6 月 25 日每週一、四，及 6 月 30 日至 8 月 25 日（閉幕）每週二於觀音亭園區辦理煙火展演；另規劃望安（6 月 6 日）、七美（6 月 13 日）、吉貝（6 月 27 日）等離島場各 1 場次，整體活動不含地方場（湖西、西嶼、白沙）共計 30 場次（地方場由各主辦活動鄉公所規劃交通管制事宜）。為維護活動場區週邊交通安全，爰辦理相關管制公告事宜。		
辦 法	澎湖縣政府業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以府旅促字第 11511006701 號函發相關單位協助張貼宣導在案(如附件)，請提起追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稿 號：
備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祕從字第115110067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2026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交通管制事項。
依據：「道路交通管制處罰條例」第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次活動規劃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一)馬公市觀音亭區區：(詳附件1)
1、管制日期：4/20(一)試放場、4/27(一)試放場、5/04(一)開幕場、5/07(四)、5/11(一)、5/14(四)、5/18(一)、5/21(四)、5/25(一)、5/28(四)、6/01(一)、6/04(四)、6/08(一)、6/11(四)、6/15(一)、6/18(四)、6/22(一)、6/25(四)、6/30(二)、7/07(二)、7/14(二)、7/21(二)、7/28(二)、8/04(二)、8/11(二)、8/18(二)、8/25(二)開幕場。
2、禁止進入：順承門禁止汽車通行。
3、交通管制路段：
(1)禁止汽車、機車進入路段：介壽路與民族路口、民生路與民族路口、民族路與治平路口、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側門。
(2)禁止汽車進入路段：介壽路全段、中山路與民族路口往順承門方向。
(3)交通管制時段：開幕(5月4日)及開幕(8月25日)為當日下午17時至晚上22時，其他活動日為當日下午18時至晚上22時。
(4)汽車停車場：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需付費)、

核 准
章

第 1 頁，共 2 頁

縣府地下停車場(需付費)、縣府前廣場、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需付費)、明遠路停車場(需付費)。
(5)大型車輛停車場：澎湖縣公車調度站、馬公港6號-8號碼頭停車場。
(6)機車停車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前廣場、篤行十村旁金龍頭停車場。
(7)開放機車停車區段：民族路、明遠路、治平路、樹德路、民生路、中興路、光明路、仁愛路、惠民路、中山路、中正路、建國路、文化路、海埔路、重慶街、民權路、三民路、惠民一路及民福路兩側人行道以及中正堂至觀音亭區區道路(介壽路北側)。
(二)七美場次：(詳附件2)
1、管制時間：115年6月13日，下午6時至晚上8時。
2、管制地點：七美鄉南港港36道路。
(三)吉貝場次：(詳附件3)
1、管制時間：115年6月27日，下午6時至晚上8時。
2、管制地點：吉貝碼頭。
(四)望安場次：(詳附件4)
1、管制時間：115年6月6日，下午6時至晚上8時。
2、管制地點：望安鄉綠端龜館前廣場。
二、本縣公車調度站及馬公港6號至8號碼頭停車場作為花火節觀音亭場次之遊覽車(大型車輛)停車場說明如下：
(一)馬公港6號至8號碼頭停車場：車輛由臨海路往三號港進出，開放時間為觀音亭場次花火活動日晚間7時至11時。
(二)公車調度站停車場：務必於散場時往北(民族路)方向行駛，以利交通動線疏導。
三、檢附各地點管制範圍圖共4張，敬請配合辦理，以維護活動安全。

縣長 陳光復 公啟
副縣長 林皆興 代行

第 2 頁，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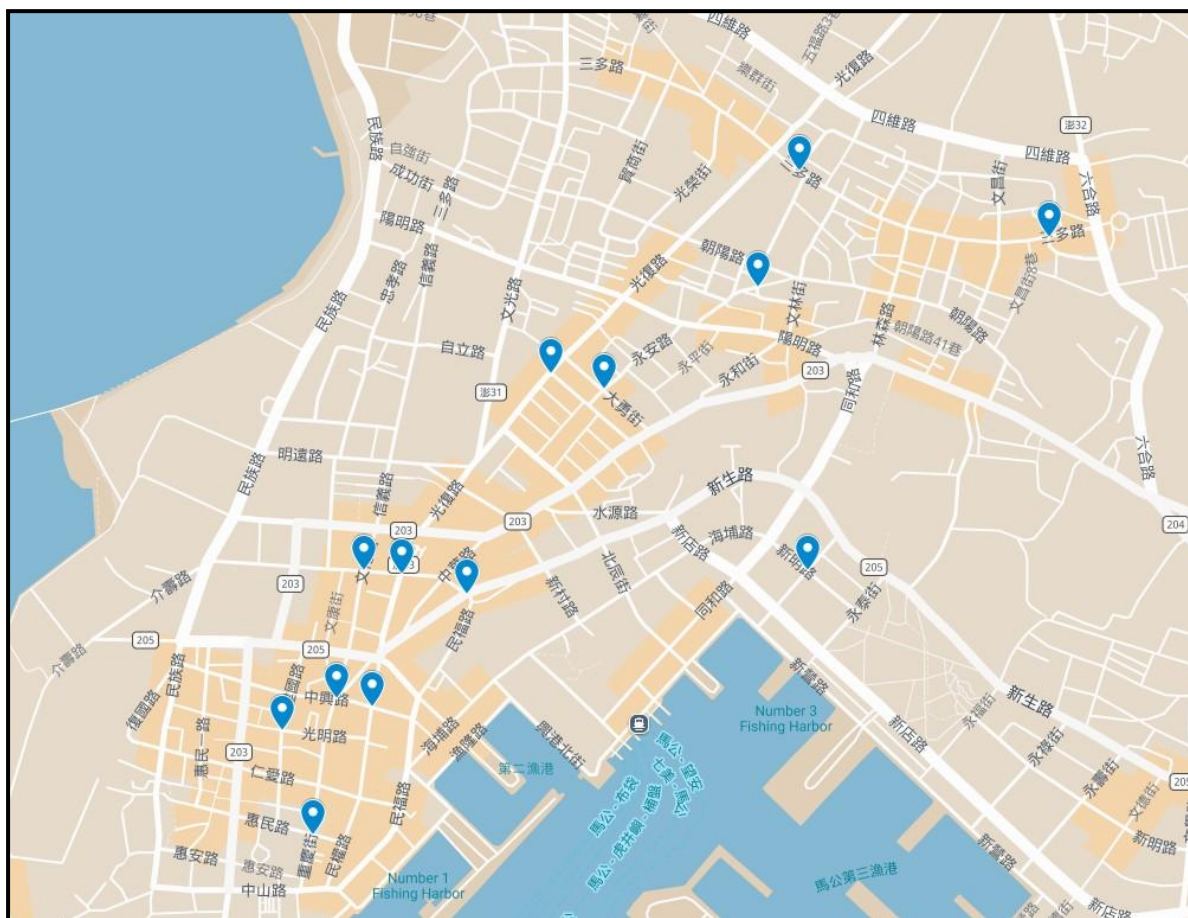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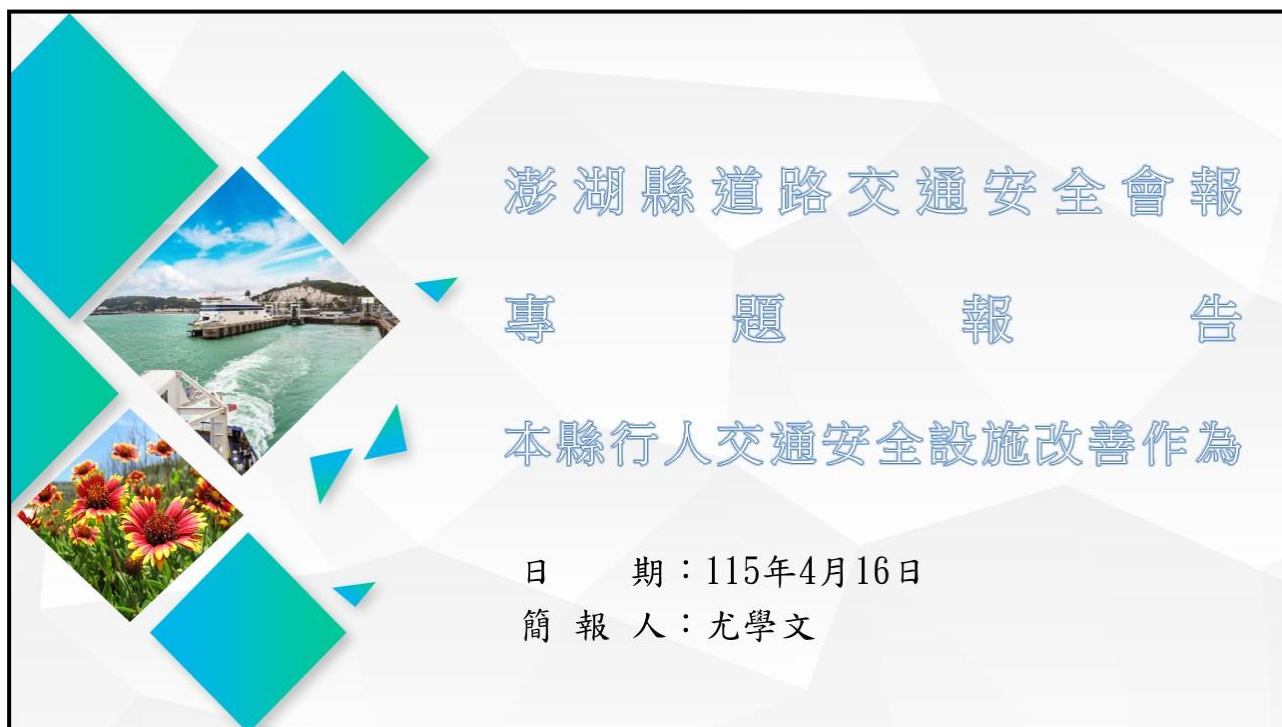


澎湖縣 115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0	提案單位	警 察 局
案由	為防制無號誌路口交通事故發生，建請工務處及相關道路工程單位，針對轄內易肇事無號誌路口及路面翻修工程，持續推廣並全面劃設「路口行車導引線」，以明確路權劃分，降低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之事故風險。		
說明	一、現況分析與數據支持 (一) 本縣 114 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1,208 件，其中「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高居主要肇因第二名，計 169 件（占 14%）。 (二) 進一步分析，上述 169 件事件中，高達 123 件為機車族群，然後 123 件有 119 件發生在馬公市，顯示機車族對於馬公市之無號誌路口路權認知與通行軌跡仍有強化空間。 二、試辦成效檢證： (一) 本縣策訂 114 年下半年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其中已責請工務處針對 8 處易肇事無號誌路口劃設「路口行車導引線」。 (二) 經統計，該上開路口於 115 年 1 至 3 月發生 3 件交通事故，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9 件大幅減少 6 件（降幅達 66.7%）。 (三) 雖然觀察期間較小，但從初步數據來看，已顯現劃設路口行車導引線能有效明辨主幹道，提升路權辨識度。		
辦法	一、擴大劃設範圍： 建請工務處針對馬公市區易肇事之無號誌路口(光復樹德路口、樹德文化路口、<u>文林街 1 巷、朝陽路 151 巷及朝陽路 167 巷口</u>、光明建國路口、重慶惠民路口、新明永順路口、中興民權路口、中興重慶街口、新生樹德路口、大賢文德路口、光復大仁街口、永安大勇街口，三多六合 41 巷口、三多路與三多路 212 巷口)計 14 處，優先納入路口行車導引線之劃設規劃，並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二、納入工程標準： 本縣各道路工程單位（含管線單位）進行馬路重新鋪設，需重新劃設標線時，應將「路口行車導引線」納入標準作業規範一併予以劃設，確保路權明確性。 三、由本局交通隊持續追蹤劃設後之事故數據，並適時提供工務處作為後續滾動式修正之參考，共同建構友善、安全的路口環境。
審 查 意 見	請討論
決 議	





簡報大綱



壹、本縣現況盤點

貳、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計劃

參、本年度人行道改善情形

肆、後續整體分年分段執行規劃及重點

壹、本縣現況盤點

澎湖

本縣因人口密集區為馬公市，
人行道多建置位於馬公市。

- 道路總長度公里數：680公里
- 人行道公里數：58.41公里
- 人行道普及率：8.6%
- 行穿燈及行穿線數量仍待盤點

本府爭取國土署補助「澎湖縣馬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整體規劃計畫」盤點道路問題、機車停車空間、車道重新規劃配置及人行空間改善，現已完成期中報告。



貳、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計劃

澎湖

114年既有人行道改善700公尺



文化路改善



文化路改善



文化路改善



貳、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計劃

澎湖

114年人行道增設2,784公尺



通樑(澎8-1線)



通樑(鄭繪路)



通樑(社區公園)



貳、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計劃

澎湖

114年人行道增設2,784公尺



山水(澎26線)



山水(澎26線)



山水(吉祥路)



貳、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計劃

澎湖

114年增設行穿線18處



新營路



惠民路與建國路



文山路與民裕街



7

貳、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計劃

澎湖

114年停止線退縮5處



鎖港吉港路



三多路與光榮街



三多路全家前



8

貳、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計劃

澎湖

障礙物排除



改善前

陽明路101號
障礙物移除



改善後



改善前

文山路352號
柱腳移除



改善後



改善前

惠民一路9號
障礙物移除



改善後

9

貳、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計劃

澎湖

提升路口安全及辨識度



改善前

新營路劃設行穿線，提
升用路人過路安全



改善後



改善前

補繪新生路與永利路行穿線
，提升用路人過路安全



改善後



改善前

馬公國小前(明遠路)行穿線增
繪綠底，提升學童過路安全



改善後

10

貳、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計劃

澎湖

提升路口安全及辨識度



改善前

補繪中華路小郵局旁行穿線，
提升用路人過路安全



改善後



改善前

文安路與新店路劃設行穿線，
提升用路人過路安全



改善後



改善前

文山路與民裕街劃設行穿線，
提升用路人過路安全



改善後

貳、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計劃

澎湖

提升路口安全及辨識度



204縣道法院前
行穿線改善照明



202縣道西溪國小前
行穿線改善照明



204縣道興仁國小前
行穿線改善照明

114年度縣道共計汰換**733**盞LED燈具，及跨海大橋**150**盞投射燈具
改善用路人夜間行駛及通行安全

參、本年度人行道改善情形

澎湖

115年，持續執行人空間改善工作



樹德路改善工程



樹德路改善工程



樹德路改善工程



參、本年度人行道改善情形

澎湖

115年，持續執行人空間改善工作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石泉及風櫃國小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工程



A. 五德國小周邊

A. 五德國小周邊

- ✓ 新建實體人行道，長度約453m
- ✓ 新建側溝，長度約77m
- ✓ 新建集水陰井，71處
- ✓ 既有溝頂板提升(細目格柵)，長度約344m
- ✓ 繪製道路標線及路口行人穿越線
- ✓ 既有設施移設



B. 石泉國小周邊

B. 石泉國小周邊

- ✓ 新建實體人行道，長度約350m
- ✓ 繪製標線型人行道，長度約13m
- ✓ 新建側溝，長度約295m
- ✓ 繪製道路標線及路口行人穿越線
- ✓ 既有設施移設



C. 風櫃國小周邊

C. 風櫃國小周邊

- ✓ 新建實體人行道，長度約67m
- ✓ 繪製標線型人行道，長度約20m
- ✓ 側溝重建，長度約87m
- ✓ 繪製道路標線及路口行人穿越線
- ✓ 既有設施移設

肆、後續整體分年分段執行規劃及重點



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115年：

澎湖縣馬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整體規劃計畫。(規劃設計中-期中報告)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計畫。(已完工-結案中)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社區道路安全及人行空間建置計畫。(已完工-結案中)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路及山水國小周邊人行安全改善計畫。(已完工-結案中)

澎湖縣馬公市樹德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施工中)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石泉及風櫃國小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工程。(施工中)

馬公國中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工程。(設計中)

116年~117年底：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民福路、中山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民福路已提案審議中，剩餘路段以後年度爭取)

15



115年第2次道安會報綜合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一、本縣執行115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如附件1)，請工作小組確依各項防制作為落實執行確實檢討策進。

二、交通部115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視導日期、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視導日期：115年4月28日9時30分至15時30分。

(二)視導地點：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二樓大禮堂。

(三)視導項目：本次視導考評項目分為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管考等6個單項進行查察與考評；另緊急醫療救護及大型車安全管理等2項採書面審查。

(四)視導程序：

1、集合分組人員介紹(0930-0945)：由警察局局長與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共同主持，並進行人員介紹及工作分配。

2、事故防制簡報(0945-1000)：由本局交通警察隊負責報告。

3、檢查業務及實際訪查(1000-1400)：各工作小組接受考評。

4、座談(1400-1530)：由本縣副縣長與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共同主持，並報告考核所見。

三、為利旨案考評工作順遂，請各工作小組確依評核項目積極整備，並由科長以上幹部帶隊接受考評，以利爭取本縣評核績效。另請於115年4月16日前將考評書面及簡報資料電子檔提供本局彙整，俾利統一傳至交通部指定雲端。

四、115年3月份行政院重要指示事項如下：

(一)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定，各縣市應擬訂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請工務處盤點現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缺口，並訂定具體改善期程，落實「行人優先」之道路環境。

(二)行人號誌小綠人閃爍時段代表行人穿越的清道時間，尚未進入路口之行人應避免再進入路口，請宣導小組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

導，讓民眾正確遵守行人號誌，避免產生催促行人或「把握最後衝刺機會」之錯誤認知。

- (三)為讓高齡者擁有較充裕時間穿越路口，請於高齡者出行的熱點，如醫院、傳統市場等，比照現行法規以較低步行速度計算行人穿越路口之清道時間，調整行人號誌秒數時間，並於路口搭配設置行人庇護島，請澎湖工務段、工務處及警察局研議辦理

五、本縣115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情形(如表1及圖1)：

- (一)整體死亡人數計4人，與115年目標值0人比較，增加4人；與去(114)年同期發生3人比較，增加1人。

- (二)行人死亡人數計1人，與115年目標值0人比較，增加1人；與去(114)年同期發生1人比較，無增減。

表1 115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表

項目	月份 目標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總體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1	1	4	0	0	0	0	2	8
	113 年 實際值	1	0	1	1	1	2	1	3	2	1	4	0	17
	114 年 實際值	0	3	0	2	1	0	2	2	1	1	1	2	15
	115 年 目標值	0	0	0	0	2	0	2	0	2	0	0	0	6
	115 年 實際值	2	2	0										4
	增減	+2	+2	0										+2
行人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實際值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114 年 實際值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2
	115 年 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 年 實際值	1	0											
	增減	+1	0	0										+1

註：

1. 交通部道路資訊平台目前僅公布115年1月數據
2. 本縣115年1至3月30日死亡人數計4人(其中1名為超過24小時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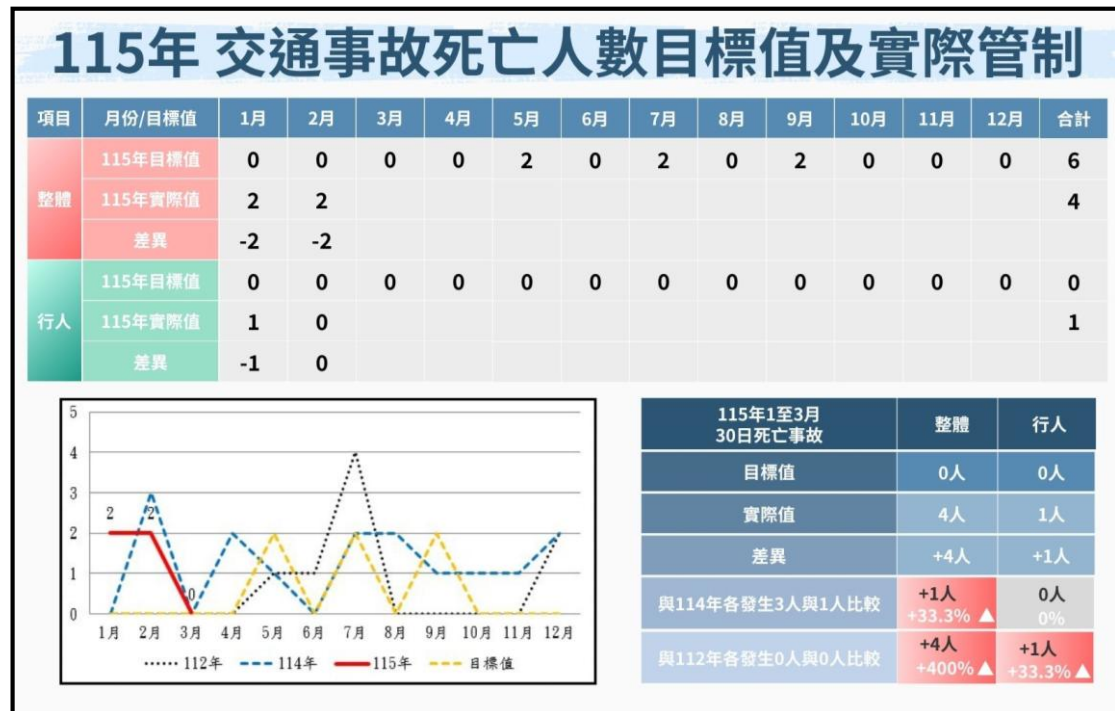


圖1 115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圖

六、經查本縣115年30日死亡交通事故計發生3件、4人死亡，相關分析如下(如圖2)：

- (一)運具：普重機、自小客車、行人、乘客各1人。
- (二)年齡：60至64歲2人、高齡者1人、35至39歲1人。
- (三)碰撞型態：自撞2件、人與車穿越道路中1件。
- (四)肇事原因：分心駕駛2件、閃避不當1件。
- (五)道路類別：縣道2件、市區道路1件
- (六)事故位置：路口1件、路段2件。
- (七)行政區域：馬公市2件、白沙鄉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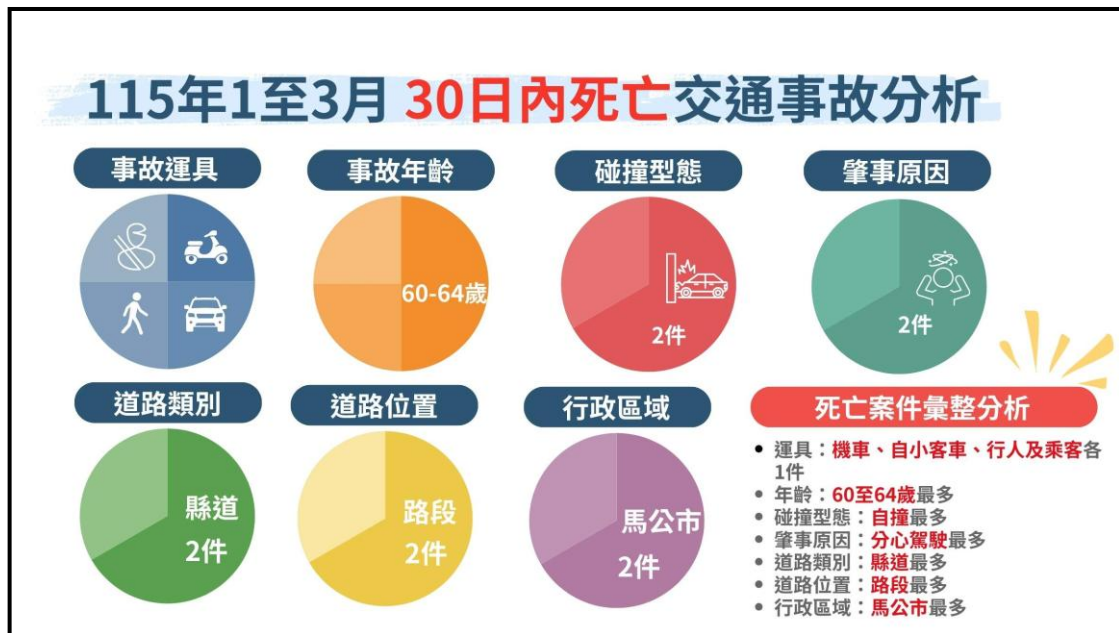


圖2 115年1至3月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交通事故分析圖

- 七、重申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24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有關道安會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均依規刊載於警察局網頁，請各工作小組應確實審核會議資料相關數據，務求精準及正確。另請工務處應定期將行人安全設施(行人號誌、行穿線退縮等數據)公布於工務處網頁，以符規定。
- 八、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主管單位，應督促承商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上午7時至8時及下午4時30分至6時及週休連續假期施工，並於施工期間加強工地安全警示措施，夜間應安裝警示燈，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工程施作完成後，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以維行車安全，另申挖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時，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知會當地警察機關（轄區分局）。
- 九、本季專題報告由工程小組(工務處)提報，下次會議(115年第3次)輪由教育小組(教育處)進行專題報告。

附件1

澎湖縣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執行成效	進度
1	道安改善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	工務處	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u>至少 2 場以上</u> 。	目前中央尚未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屆時將配合派員參訓。	
2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工務處 警察局	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u>至少 6 處以上</u> 。	工務處： 本季已辦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計 6 處(永福新店路口、新營永福路口、新營永祿路口、新營永壽路口、新營文學路口、新營文德路口)。 警察局： 預計 10 月底前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1 處。	
			2. 增設人行道置 <u>至少 0.6 公里以上</u> 。	本季尚未增設人行道。	
			3.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 <u>至少 2 公里以上</u> 。	本季已改善或拓寬人行道 0.33 公里(樹德路周邊人行道計 0.2 公里、馬公市公所周邊人行道計 0.13 公里)。	
			4. 易肇事路口改善至少 3 處以上	本季尚未改善易肇事路口。	
			5. 路側障礙物排除 <u>至少 1 處以上</u> 。	本季排處路側障礙物 1 處(新明文學路口)。	
			6. 於非號誌化路口設置智慧路標 <u>至少 1 處以上</u> 。	本季尚未設置智慧路標。	
3	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行政處	1. 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 <u>達 70%以上</u> 。 2. 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 <u>達 80%以上</u> 。	115 年 1 至 3 月 1、至 2 家地方報刊登 8 則交通安全宣導圖 2、於有線電視託播影片 360 次、跑馬燈 640 次 3、於 5 台公車刊登車體廣告 4、於人潮擁擠處所張貼 2 塊戶外帆布廣告 5、於戶外大型電視牆刊登 3 部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曝光 3,280 次	

4	教師增能與學校通學交通安全研習計畫	教育處	1. 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u>1 場次</u> 。 2. 辦理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u>1 場次</u> 。	本案預計 7 月前辦理研習活動。	
5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教育處	1. 辦理大型車內輪差體驗活動 <u>1 場次</u> ，參與人數達 <u>100 人以上</u> 。	本案預計於 115 年 9 月份辦理大型車內輪差體驗活動。	
			2. 完成「陸爸爸說演故事劇場」到校宣導 <u>至少 10 場次以上</u> ，參與人數達 <u>400 人次以上</u> 。	本案預計於 115 年 6 月起辦理巡迴宣導。	
6	115 年度澎湖縣交通安全嘉年華 X 天竺鼠車車宣導計畫	教育處	於 <u>9 月底前</u> 辦理交通安全嘉年華活動 <u>1 場次</u>	本案預計於 9 月底前辦理交通安全嘉年華活動。	
7	小手牽大手，交通安全一起走親子闖關路跑活動	教育處	辦理親子交通安全闖關活動 <u>至少 1 場次</u> ，活動參與人數 <u>100 人以上</u> 。	本案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4 日辦理親子交通安全闖關活動。	
8	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計畫	教育處 監理站 警察局	1. 教育處：完成校園機車安駕宣導 <u>至少 4 場次</u> 、參與人次達 <u>300 人次以上</u> 、參與學生的整體活動 <u>滿意度達 80% 以上</u> 。	本案預計 10 月份辦理。	
			2. 監理站：澎科大宣導 <u>3 場次</u> 、馬公高中宣導 <u>2 場次</u> 、澎水職校 <u>2 場次</u> 。	本季至馬公高中宣導 1 場次、澎科大 1 場次。	
			3. 警察局：澎科大宣導 <u>5 場次</u> 、馬公高中宣導 <u>2 場次</u> 、澎水職校 <u>2 場次</u> 。	本季至澎科大宣導 1 場次、馬公高中 1 場次、澎水職校 4 場次。	
9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計畫	警察局	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 <u>至少 20 人以上</u> 。	本案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辦理完畢。	
10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警察局	115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 <u>較前 3 年(112 年至 114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增加 2%舉發件數</u> 。	1. 115 年度目標值應為 3,517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293 件。 2. 115 年取締 589 件與目標值 879 件比較，減少 290 件。	

11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	警察局	115年取締件數高於前2年(113年至114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	1. 115年度目標值應為4,173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347件。 2. 115年本局取締1,219件與目標值1,041件比較，增加178件。	
12	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工務處 警察局 監理站 行政處 旅遊處 車船處	1. 工程面向： (1)加強夜間照明與反光設施強化，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高流明路燈至少240盞以上、汰換防撞軟桿50支以上。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至少1次以上。 (3)強化觀光景點指引標誌，以降低外地遊客因路況不熟衍生之交通事故，於主要觀光動線新增預告標誌5面以上。 2. 執法面向： 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署與執法。 1. 宣導面向： (1)澎湖監理站： A. 於澎湖機場入境電子字幕機播送交安宣導文字2則以上。 B. 協請馬公旅運中心運用電視牆等播送交安宣導訊息2則以上。 C. 於召開運輸業者座談會至少2場，協請業者對租車遊客宣導交安相關資訊。 D. 協請旅宿業者協助對入住旅客加強交安宣導。 (2)警察局： 召開租賃車業者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	本季汰換防撞軟桿9支。 持續每月巡護至少1次以上 本季尚未設置預告標誌 本局於115年3月18日以澎警交字第1153103569號函發「115年觀光季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針對左列各項重點項目據以編排勤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115年3月9日以高監單澎一字第1155003881號函請協助宣導。 115年3月9日以高監單澎一字第1155003881號函請協助宣導。 尚未辦理。 已電話聯繫旅宿業公會理事長協請轉知所屬業者協助推動。 本局業於115年3月27日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	

			<u>導覽地圖</u>」及「<u>菊島旅遊交通安全守則海報</u>」，請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宣導摺頁。	島交通安全<u>導覽地圖</u>」計 5,000 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 5,850 張，請業者於租賃汽機車張貼 QR code 貼紙及分送宣導摺頁。	
		(3)行政處新聞科：	A. 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u>10,000 則以上</u>。	有關指標1、2，本案歷年均仰賴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之，目前交通部補助計畫尚未函發，屆時將依規申請補助經費。	
		B. 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通安全燈箱廣告 <u>1 面</u> 。			
		C. 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文宣影片影片 <u>至少 3 部以上</u> 。		已於澎湖機場及旅運中心播放交通宣導影片 3 部	
		D. 製作交通安全微電影影片 <u>至少 1 部以上</u> 。		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預計於5月錄製「騎車請正確配戴安全帽，不飆速、不搶快」30 秒影片，將於花火節大型螢幕上播放。	
		(4)旅遊處：		為擴大宣導效益，今年度將於花火節接駁車臨時站牌印製交通安全宣導標語，並於花火節施放期間，請志工於現場手持道安標語牌向民眾宣導。	
		A. 印製 2026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等宣傳文宣，請 <u>加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u> ，強化宣導效能。			
		B. 於大型活動開始前，於主舞臺 <u>播放縣長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u> ，提醒旅客應遵守交通規則。		屆時請新聞科或警察局提供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供本處協助播放。	
		C. 於民宿業者群組及澎湖 GO 網站張貼交通安全宣導圖文， <u>每月至少 4 則以上</u> 。		本案將於觀光季期間(4 至 9 月)配合辦理。	
		D. 張貼交通安全資訊 QR CODE 貼紙於 <u>空港快線、台灣好行公車</u> 乘車處或顯眼位置供旅客掃描使用。		澎湖好行 3 路線專車 11 台及空港快線預計 4 月底前完成交通安全資訊 QR CODE 貼紙貼背	
		(5)公共車船管理處：			
		利用 <u>本縣交通船、公車總站及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等 371 處</u> 託播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以發揮宣導宏效。		115 年 1 至 3 月已託播 4 則交通安全宣導圖卡，供民眾等候公車時瀏覽。	

13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監理站 教育處 警察局	1. 澎湖監理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20 場次以上</u> 。	115 年 1 至 3 月宣導計 6 場次。	
			2. 教育處：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30 場次以上</u> 。	115 年 1 至 3 月宣導計 5 場次。	
			3. 警察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96 場次以上</u> 。	115 年 1 至 3 月宣導計 49 場次。	
14	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監理站	1. 年度參訓人數達 <u>80 人以上</u> 。	115 年 1 至 3 月報名機車上駕訓 27 人，取得駕照 20 人。	
			2. 辦理機車上駕訓宣導場次：高齡者計 <u>6 場次</u> 、青少年道安宣講計 <u>6 場次</u> 、校園宣導高中(職)及大學各 <u>1 場(共 3 場)</u> 。	115 年 1 至 3 月已至馬公高中及澎科大宣導各 1 場次。	
15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監理站	1. 每年違規結案率 <u>達 89%</u> 。 2. 每年違規裁決率 <u>達 89%</u> 。 3. 每年違規移送率 <u>達 89%</u> 。	1. 115 年 1 至 3 月違規結案率 <u>100.42%</u> 。 2. 115 年 1 至 3 月違規裁決 <u>98.73%</u> 率。 3. 115 年 1 至 3 月違規移送 <u>94.9%</u> 率。	
16	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監理站	1. 每月辦理聯合稽查 <u>至少 8 班次以上</u> 。 2. 臨檢通知結案率 <u>達 90%</u> 。 3.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低於 30%</u> 。 4. 營業車號牌收繳率 <u>100%</u> 。	1. 115 年 1 至 3 月辦理聯合稽查計 <u>24 班次</u> 。 2. 115 年 1 至 3 月年臨檢通知結案率 <u>100%</u> 。 3. 115 年 1 至 3 月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31.79%</u> 。 4. 115 年 1 至 3 月營業車號牌均已繳回，收繳率 <u>100%</u> 。	
17	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計畫	監理站	1. 督導客運業者 <u>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 1 次以上</u> 。	115 年 1 至 3 月客運業者尚未完成教育訓練。	
			2. 貨運業 <u>無掉落物舉發案件</u> 。	本轄無貨運業發生掉落物舉發案件，該區間貨運業查核計 1 次，已對業者加強宣導。	
18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消防局	辦理本局消防分隊 <u>12 個分隊</u> 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將傷病患資訊預警後送醫院之教育訓練。。	本局業於 115 年 3 月 16 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相關系統更新課程，預計於 4 月 15、22、29 日共舉辦 3 梯次教育訓練，俾利完成 12 個分隊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	
19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體系計畫	衛生局	推動本縣 <u>1 家</u> 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料交換。	本局業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澎衛醫字第 1153301413 號函，請轄區 2 家急救責任醫院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緊急醫療救護資料介接作業。	

115 年第 2 次道安會報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本縣 115 年 1 至 3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概況

- 一、本季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A1 類 2 件、死亡 3 人；A2 類 267 件、受傷 369 人，合計發生 269 件、死亡 3 人、受傷 369 人。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A1 類 1 件、死亡 1 人；A2 類 235 件、受傷 318 人，合計發生 236 件、死亡 1 人、受傷 318 人比較，發生件數增加 33 件、死亡人數增加 2 人、受傷增加 51 人(如表 1)。

表 1 115 年 1 至 3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份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115 年	2	3	0	267	369	269	3	369
114 年	1	1	0	235	318	236	1	318
增減	1	2	0	32	51	33	2	51

- 二、依本縣 115 年 3 月總人口數及機動車輛數統計交通事故發生概況如下：

(一)本縣 115 年 3 月總人口數計 106,567 人(縣府公布之人口數)，每(一)萬人口發生件數為 25.25 件，死亡人數為 0.281 人，受傷人數為 34.64 人。

(二)本縣 115 年 3 月機動車輛數計 124,916 輛，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21.53 件；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率為 0.24 人；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受傷率為 29.54 人。

貳、本縣 115 年 1 至 3 月道路交通事故情勢分析

- 一、管轄分局(如表 2)：

(一)馬公分局轄內計發生 A1 類 1 件、死亡 1 人；A2 類 254 件、受傷 352 人，合計發生 255 件、死亡 1 人、受傷 352 人。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A1 類 1 件、死亡 1 人；A2 類 225 件、受傷 306 人，合計發生 226 件、死亡 1 人、受傷 306 人比較，件數增加 29 件、死亡人數無增減、受傷增加 46 人。

(二)白沙分局轄內計發生 A1 類 1 件、死亡 2 人；A2 類 13 件、受

傷 17 人，合計發生 14 件、死亡 2 人、受傷 17 人。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A2 類 9 件、受傷 10 人比較，件數增加 5 件、死亡增加 2 人、受傷增加 7 人。

(三)望安分局轄內未發生件數。與 114 年同期比較 (A2 類 1 件、受傷 2 人，合計發生 1 件、受傷 2 人)，件數減少 1 件、受傷減少 2 人。

表 2 115 年 1 至 3 月各分局轄內道路交通事故增減比較表

分局別	年度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馬公分局	115 年	1	1	0	254	352	255	1	352
	114 年	1	1	0	225	306	226	1	306
	增減	0	0	0	29	46	29	0	46
白沙分局	115 年	1	2	0	13	17	14	2	17
	114 年	0	0	0	9	10	9	0	10
	增減	1	2	0	4	7	5	2	7
望安分局	115 年	0	0	0	0	0	0	0	0
	114 年	0	0	0	1	2	1	0	2
	增減	0	0	0	-1	-2	-1	0	-2

二、肇事車種：

以機車發生 161 件為最多；自小客車發生 81 件次之；自小貨車及其他車種各發生 8 件再次之。上揭 3 類車種肇事件數共計 258 件。與去(114)年同期比較(機車 156 件，自小客車 61 件，自小貨車 9 件，其他車種 3 件)，機車增加 5 件、自小客車增加 20 件、自小貨車減少 1 件，其他車種增加 5 件。

三、肇事原因：

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50 件為最多；「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47 件次之；「轉彎未依規定」32 件再次之。去(114)年同期交通事故肇事主因分別為「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54 件為最多；「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37 件次之；「轉彎未依規定」23 件再次之

四、發生時間：

以「16 時至 18 時」發生 56 件為最多；「08 時至 10 時」發生 38

件次之；「10 時至 12 時」發生 36 件再次之。114 年同期發生時間以「16 時至 18 時」發生 43 件為最多；「12 時至 14 時」及「14 時至 16 時」各發生 29 件次之。

五、易肇事路段（口）統計：

以「縣道 204 線西文段」發生 11 件、造成 15 人受傷最多；「縣道 203 線西文段」發生 7 件、造成 9 人受傷次之；「縣道 204 線光華段」發生 4 件、造成 4 人受傷再次之。如以管轄單位區分，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轄區有 4 處最多，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轄區有 3 處次之，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轄區有 2 處再次之。另「縣道 204 線西文段」、「縣道 204 線光華段」及「馬公市水源路與北辰街口」，115 年、114 年同時期均列為易肇事路段(如表 3、4)。

表 3 115 年 1 至 3 月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 （ 口 ）	發 生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管 轄 單 位
縣 道 2 0 4 線 西 文 段	11	0	15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西 文 段	7	0	9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光 華 段	4	0	4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2 線 西 溪 段	3	0	4	馬公分局湖西分駐所
縣 道 2 0 3 線 東 衛 段	3	0	3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烏 崁 段	3	0	4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5 線 石 泉 段	3	0	3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馬公市三多路與六合路口	3	0	3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中華路與中華路 311 巷口	3	0	4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水源路與北辰街口	3	0	3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民生路與文化路	3	0	3	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

表 4 114 年 1 至 3 月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 （ 口 ）	發 生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管 轄 單 位
縣 道 2 0 4 線 西 文 段	6	0	8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馬公市三多路與光復路口	5	0	7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中 西 段	4	0	15	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

縣道 202 線東衛段	3	0	3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道 204 線光華段	3	0	3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道 204 線隘門段	3	0	4	馬公分局隘門派出所
縣道 204 線興仁段	3	0	4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馬公市中華路與北辰街口	3	0	5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中華路與陽明路口	3	0	3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民權路與仁愛路口	3	0	4	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
馬公市水源路與北辰街口	3	0	4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新店路與海埔路口	3	1	2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陽明路與永安街口	3	0	5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新生路與文學路口	3	0	3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六、115 年 1 至 3 月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如表 5、表 6)：

(一)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分析解讀：

- 1、115 年 1 至 3 月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2 件死亡 3 人，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1 件死亡 1 人，件數增加 1 件及死亡人數增加 2 人。
- 2、肇事態樣：主要肇事因素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2 件。
- 3、主要肇事車種：主要肇事車種以普重機及自小客各 1 件。

表 5 澎湖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自行車事故	大客車事故
115年 1至3月	3人	1人	1人	0人	0人	0人	0人
114年 1至3月	1人	0人	0人	0人	1人	0人	0人
同期 增減比較	2人	1人	1人	-	-1人	-	-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二)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分析解讀：

- 1、115 年 1 至 3 月 A1 類及 A2 類受傷 369 人，與去(114)年同期受傷 318 人比較，受傷增加 51 人，肇事受傷人數有

增加趨勢。

- 2、「機車」交通事故造成 285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241 人受傷比較，有增加趨勢。
- 3、「高齡者事故」造成 69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54 人受傷比較，增加 15 人。
- 4、「酒駕事故」造成 11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7 人受傷比較，增加 4 人。
- 5、「行人事故」造成 18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10 人受傷比較，增加 8 人。
- 6、「騎自行車事故」造成 0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1 人受傷比較，減少 1 人。
- 7、「澎科大學生事故」造成 9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19 人受傷比較，減少 10 人。
- 8、「觀光客事故」造成 0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觀光客事故」造成 6 人受傷比較，減少 6 人。

表 6 澎湖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及A2類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自行車事故	澎科大學生	觀光客
115年 1至3月	369人	285 人	69 人	11 人	18 人	0 人	9 人	0 人
114年 1至3月	318人	241 人	54 人	7 人	10 人	1 人	19 人	6 人
同期 增減比較	51人	44人	15人	4人	8人	-1人	-10人	-6人

註：本表為 A1 類及 A2 類合計之死傷人數。

參、結論與建議

- 一、115 年 1 至 3 月份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2 件、造成 3 人死亡，肇事分析原因為「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請各單位持續利用各項勤（業）務時機加強民眾交通違規宣導、勸導作為及加強岔路口路權取締及規劃取締超速行駛等防制勤務作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本季馬公分局轄內 115 年 1 至 3 月計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255 件，

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226 件比較，件數增加 29 件；白沙分局轄內發生 14 件，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9 件比較，件數增加 5 件；望安分局轄內未發生件數，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1 件比較，件數減少 1 件，請各分局確實依照轄區特性，針對不同的肇事原因、時段、地點，編排適當勤務，加強防制交通事故，以持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三、本季易肇事路段（口）計有「縣道 204 線西文段」及「馬公市三多路與六合路口」等 11 處，請轄區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列為防制交通事故守望點，加強違規行為之執法，提高路口見警率，以維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

四、時序已進入本縣觀光旅遊旺季，各單位應加強防制觀光客交通事故發生及宣導汽、機車出租業應確實審核承租人駕照等作為如下：

（一）鑑於蒞澎遊客對於本縣路況欠熟悉，時而發生交通事故，各單位應加強遊客交通安全宣導及主動提供本縣交通路況，另對於併排行駛、競速追逐、未靠右行駛等違規情形，應加強攔查勸導，以有效防制觀光客交通事故之發生。

（二）另蒞轄遊客多以出租汽（機）車代步或搭乘大型遊覽車旅遊居多，請各單位應加強宣導出租車業者嚴格審核駕駛人駕照資格、提供安全帽使用及大型遊覽車駕駛嚴禁酒後駕車行為，另請各單位針對轄內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餐飲營業場所密集路段、聯外幹道及易肇事路段等處所，加強酒測稽查勤務，嚴格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行為；並宣導遊客配合日間開啟車頭燈措施，以確保遊客旅遊品質及安全。

執法小組 115 年第 2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執法績效

一、115 年 1 至 3 月交通執法績效統計分析

本季取締各類交通違規計 5,726 件與上季取締 5,240 比較，增加 486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6,124 件比較，減少 398 件。本季輕微違規勸導 183 件與上季勸導 80 件比較，增加 103 件；與去(114)年同期勸導 117 件比較，增加 66 件（如表 1）。

表 1 各類交通執法績效統計表

項 目 \ 月 份	本季 1 至 3 月	上季 10 至 2 月	增減	115 年 1 至 3 月	114 年 1 至 3 月	增減
超速	831	750	+81	831	2,736	-1,905
無照駕駛	92	47	+45	92	40	+52
酒後駕車	28	27	+1	28	23	+5
闖紅燈	176	187	-11	176	153	+23
淨牌專案	83	76	+7	83	51	+32
危險駕車	120	93	+27	120	46	+74
未戴安全帽	79	95	-20	79	46	+33
未繫安全帶	6	12	-6	6	15	-9
禁打行動電話	18	8	+10	18	2	+16
違規停車	1,905	1,340	+565	1,905	1,578	+327
違反路權	1,206	1,665	-459	1,206	755	+451
道路障礙	58	40	+18	58	2	+56
其他	1,124	900	+224	1,124	677	+447
合計	5,726	5,240	+486	5,726	6,124	-398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1,034	760	+274	1,034	477	+557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比率	18.05%	14.50%	+3.55%	18.05%	7.78%	10.27%
輕微違規勸導	183	80	+103	183	117	+66

二、115 年 1 至 3 月各專案工作執行情形

(一)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本季取締 589 件（取締酒後駕車 28 件、闖紅燈 176 件、嚴重超速 19 件、逆向行駛 169 件、轉彎未依規定 172 件、不暫停讓行人 22 件）與上季取締 1,154 件比較，減少 565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646 件比較，減少 57 件（如表 2）。

表 2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月 份	酒後 駕車	闖紅燈 (不含紅 燈右轉)	嚴重 超速	逆向 行駛	轉彎未 依規定	惡意 逼車	不暫停 讓行人	合計
本季（1-3 月）	28	176	19	169	172	3	22	589
上季 （10-12 月）	27	187	8	166	751	2	13	1,154
增減	1	-11	11	3	-579	1	9	-565
115 年 1-3 月	28	176	19	169	172	3	22	589
114 年 1-3 月	23	153	38	168	251	0	13	646
增減	5	23	-19	1	-79	3	9	-57

(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如表 3）

1、本季主動取締酒駕車 14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9 件與上季主動取締酒駕 14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12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無增減，移送公共危險罪減少 3 件。

與去（114）年同期主動取締酒駕 13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5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增加 1 件，移送公共危險罪增加 4 件。

2、本季酒駕肇事取締 14 件、造成 0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與上季發生酒駕肇事 13 件、造成 0 人死亡、9 人輕重傷比較，肇事取締增加 1 件，死亡無增減、輕重傷增加 4 人。

與去（114）年同期發生酒駕肇事 10 件、造成 1 人死亡、輕重傷 8 人比較，肇事取締增加 4 件，死亡減少 1 人、輕

重傷增加 5 人。

表 3 取締酒後駕車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目 日期	取締 件數	移送 件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本季 (1-3 月)	14	9	14	0	13
上季 (10-12 月)	14	12	13	0	9
增減	0	-3	1	0	4
115 年 1-3 月	14	9	14	0	13
114 年 1-3 月	13	5	10	1	8
增減	1	4	4	-1	5

(三) 防制危險駕車專案

本季取締除頭燈外之燈光、喇叭、照後鏡、排氣管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合計 77 件與上季取締 58 件比較，件數增加 19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8 件比較，增加 69 件。

(四) 取締改裝噪音車輛專案(如表 4)

1、主動舉發件數：本季本局取締車輛改裝計 22 件、澎湖監理站取締車輛改裝計 0 件、環保局取締車輛噪音計 0 件。

2、通報及召檢舉發件數：

(1) 本季本局通報澎湖監理站及環保局疑似改裝或噪音車輛計 18 件。

(2) 澎湖監理站經檢視召檢車輛計 5 件、舉發 0 件；另外澎湖監理站自行主動召檢 19 件。

(3) 環保局經檢視召檢車輛計 18 件、舉發 11 件。

表 4 澎湖縣政府改裝噪音車輛稽查成果統計表

機關 項目	警察局 (車輛改裝)	監理站 (車輛改裝)		環保局 (車輛噪音)	
115 年第 1 季 主動舉發件數	22	0		0	
115 年累計 主動舉發件數	22	0		0	
機關 項目	警察局 (主動通報)	監理站 (召檢舉發)		環保局 (噪音召檢舉發)	
115 年第 1 季 通報及召檢舉發件數	18	召檢	5	召檢	18
		舉發	0	舉發	11
115 年累計 通報及召檢舉發件數	18	召檢	5	召檢	18
		舉發	0	舉發	11
本項召檢舉發件數請監理站及環保局以警察局通報件數為主					

(五)取締砂石、大貨車專案

本季共規劃全縣性專案勤務 6 次，攔檢車輛計 203 次。

(六)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清道)專案

1、本季共計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 12 次，運用聯合編組人員合計 48 人次。

2、本季取締違規停車 2 件；違規設攤勸導 4 件；佔用停車格勸導 1 件。

(七)路口科技執法

1、本縣馬公市中華路與六合路口、縣道 204 線新店路口、縣道 203 線東衛路口、縣道 204 線中正國中等 4 處科技執法路口，本季取締 1,684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1,124 件，增加 560 件。(如表 5)

表 5 路口科技執法專案績效統計表

地點/ 項目/件數		超速	闖紅燈	違規變換 車道	機車未依規二 段式左轉	未禮讓行人	總計
中華六合路口	本季	33	27	645			705
	去年同期	26	27	182			235
	增減	7	0	463			470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本季	105	183	8	8		304
	去年同期	8	161	38	58		265
	增減	97	22	-30	-50		39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本季	154	22		146	0	322
	去年同期	64	21		168	0	253
	增減	90	1		-22	0	69
縣道 204 線中 正國中	本季	291	57			5	353
	去年同期	299	64			8	371
	增減	-8	-7			-3	-18
總計	本季	583	289	653	154	5	1,684
	去年同期	397	273	220	226	8	1,124
	增減	186	16	433	-72	-3	560

2、本季各科技執法路口交通事故計發生 3 件與上季發生 3 件比較，無增減。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2 件比較，增加 1 件(如表 6)。

表 6 科技執法全般交通事故分析統計表

年度	本季	上季	增減	115 年 1-3 月	114 年 1-3 月	增減
中華六合路口	1	1	0	1	1	0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0	0	0	0	1	-1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2	0	2	2	0	2
縣道 204 線 中正國中	0	2	-1	0	0	0
合計	3	3	0	3	2	1

(八)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執法實施計畫(如表 7)

- 1、路口不停讓行人：本季取締 23 件與上季取締 14 件比較增加 9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10 件比較，增加 13 件。
- 2、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本季取締 47 件與上季取締 48 件比較，減少 1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27 件比較，增加 20 件。
- 3、人行道違規停車：本季取締 1,081 件與上季取締 865 件比較，增加 216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539 件比較，增加 542 件。
- 4、道路障礙物：本季取締 57 件與上季取締 44 件比較，增加 13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1 件比較，增加 56 件。
- 5、行人違規通行：本季取締 11 件與上季取締 1 件比較，增加 10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1 件比較，增加 10 件。

表 7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成效統計表

年度	本季	上季	增減	115 年 1-3 月	114 年 1-3 月	增減
路口不停讓行人	23	14	9	23	10	13
非號誌化路口 未停在開	47	48	-1	47	27	20
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	1,081	865	216	1,081	539	542
道路障礙物	57	44	13	57	1	56
行人違規通行	11	1	10	11	1	10
總計	1,219	972	247	1,219	578	641

貳、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115 年 1 至 3 月各單位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統計：

一、馬公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116 則，專題演講 44 場，廣播短片託播 7,299 檔，廣播短語託播 1 萬 1,494 檔，LED 字幕播放 32 萬 2,098 檔，主辦宣導活動 5 場，合辦宣導活動 21 場。

二、白沙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76 則，專題演講 38 場、LED 字幕

播放 2 萬 8,800 檔。

三、望安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2 則，專題演講 4 場，LED 字幕播放 2 萬 8,660 檔。

四、交通警察隊：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38 則、專題演講 13 場、宣導單設計 2 款印製 1 萬 5,850 份、主辦宣導活動 1 場、合辦宣導活動 1 場、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3 場。

參、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

(一)績效指標：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至少 20 人以上。

(二)辦理情形：本案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辦理。

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一)績效指標：

1、115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較前 3 年(112 年至 114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增加 2%舉發件數。

2、115 年目標值 3,517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293 件。

(二)辦理情形：

115 年 1 至 3 月取締 589 件與本季目標值 879 件比較，減少 290 件。

三、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

(一)績效指標：

1、115 年取締件數高於前 2 年(113 年至 114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

2、115 年度目標值應為 4,173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347 件。

(二)辦理情形：

115 年 1 至 3 月取締 1,219 件與本季目標值 1,041 件比較，增加 178 件。

四、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

1、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署與

執法。

- 2、召開租賃車業者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及「菊島旅遊交通安全守則海報」，請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宣導摺頁。

(二)辦理情形：

- 1、本局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以澎警交字第 1153103593 號函發「115 年觀光季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針對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各項重點項目，妥適編排勤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 2、本局業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計 5,000 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 5,850 張，請業者於租賃汽機車張貼 QR code 貼紙及分送宣導摺頁。

五、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96 場次以上。
- (二)辦理情形：115 年 1 至 3 月宣導計 49 場次。

六、配合計畫-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計畫

- (一)績效指標：澎科大宣導 5 場次、馬公高中宣導 2 場次、澎水職校 2 場次。
- (二)辦理情形：
115 年 1 至 3 月本局至澎科大宣導 1 場次、馬公高中宣導 1 場次、澎水職校 4 場次。

七、配合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 (一)績效指標：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至少 1 處以上。
- (二)辦理情形：本案預計於 10 月前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1 處。

工務小組 115 年第 2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務處

壹、工作計畫：

維護縣轄內、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道路等各級道路路面完整，並加強管線施工能配合道路改善工程，以減少路面開挖次數，提升交通安全及道路服務水準。

貳、執行情形：

一、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定期邀集各路權管理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協調年度道路施工時配合，避免重複挖掘。

二、縣轄內各級道路，改善路面及新闢道路施工路段如下：

(一)114 年度鄉道改善工程-第 2 標，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完成。

(二)115 年度鄉道改善工程-施工中。

(三)115 年度澎湖縣道路挖掘 AC 標-施工中。

參、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道安改善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

(一)績效指標：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至少 2 場以上。

(二)辦理情形：目前尚未有開課，待有開課即派員出席受訓。

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一)績效指標：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至少 5 處以上。

2、增設人行道置至少 0.6 公里以上。

3、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至少 2 公里以上。

4、易肇事路口改善至少 3 處以上。

5、路側障礙物排除至少 1 處以上。

6、於非號誌化路口設置智慧路標至少 1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115 年 1 至 3 月已辦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計 6 處(永福新店路口、新營永福路口、新營永祿路口、新營永壽路口、新營文學路口、新營文德路口)。

- 2、增設人行道：115 年 1 至 3 月尚未增設人行道。
- 3、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
115 年 1 至 3 月已改善或拓寬人行道 0.33 公里(樹德路周邊人行道計 0.2 公里、馬公市公所周邊人行道計 0.13 公里)。
- 4、易肇事路口改善：115 年 1 至 3 月尚未改善易肇事路口。
- 5、路側障礙物排除：115 年 1 至 3 月排除路側障礙物 1 處(新明文學路口)。
- 6、於非號誌化路口設置智慧路標：115 年 1 至 3 月尚未設置智慧路標。

三、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加強夜間照明與反光設施強化，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高流明路燈至少 240 盞以上、汰換防撞軟桿 50 支以上。
-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 3、強化觀光景點指引標誌，以降低外地遊客因路況不熟衍生之交通事故，於主要觀光動線新增預告標誌 5 面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加強夜間照明與反光設施強化：115 年 1 至 3 月汰換防撞軟桿 9 支。
-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持續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 3、強化觀光景點指引標誌：115 年 1 至 3 月尚未設置預告標誌。

肆、本季督導措施：

本季巡查路段為縣道 201、203、204、205，鄉道澎 23、25、26、30、32、38 號線及市區道路：

- 一、縣道 201、203、204、205 部份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 二、市區道路部分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 三、鄉道澎 23、25、26、30、32、38 號線部分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監理小組 115 年第 2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壹、工作計畫項目：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
- 六、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七、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 八、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 九、持續推動幸福巴士

貳、成效檢討：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20 場次以上。
- (二)辦理情形：115 年 1 至 3 月宣導計 6 場次。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 (一)績效指標：
 - 1、年度參訓人數達 80 人以上。
 - 2、辦理機車上駕訓宣導場次：高齡者計 6 場次、青少年道安宣講計 6 場次、校園宣導高中(職)及大學各 1 場(共 3 場)。
- (二)辦理情形：
 - 1、115 年 1 至 3 月報名機車上駕訓 27 人，取得駕照 20 人。
 - 2、115 年 1 至 3 月高齡者宣導計 6 場次、校園宣導 2 場次(高中 1 場、大學 1 場)。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 (一)績效指標：每年違規結案率、裁決率及移送率各達 89%。
- (二)辦理情形：

1、115 年 1 至 3 月違規案件 15,147 件，結案計 15,211 件，結案率 **100.42%**。

2、115 年 1 至 3 月違規裁決 1,875 件，裁決率 **98.73%**。

3、115 年 1 至 3 月違規移送計 995 件，移送率 **94.94%**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一)績效指標：

1、每月辦理聯合稽查至少 8 班次以上。

2、臨檢通知結案率達 90%。

3、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低於 30%。

4、營業車號牌收繳率 100%。

(二)辦理情形：

1、115 年 1 至 3 月辦理聯合稽查計 **24 班次**，攔查 **144 輛次**。

2、115 年 1 至 3 月臨檢通知結案率 **100%**。

3、115 年 1 至 3 月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31.79%**，將持續各項收繳註銷號牌通知及宣導民眾繳回牌照，避免註銷號牌車輛行駛道路，影響用路人車安全。

4、115 年 1 至 3 月年營業車註銷號牌均已繳回，收繳率 **100%**。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

(一)績效指標：

1、督導客運業者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 1 次以上。

2、貨運業無掉落物舉發案件。

(二)辦理情形：

1、轄管遊覽車客運業 13 家、貨運業 9 家，115 年 1 至 3 月業者**尚未辦理教育訓練業者**。

2、115 年 1 至 3 月貨運業發生掉落物舉發案件 0 件。

六、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於澎湖機場入境電子字幕機播送交安宣導文字 2 則以上。
- 2、協請馬公旅運中心運用電視牆等播送交安宣導訊息 2 則以上。
- 3、於召開運輸業者座談會至少 2 場，協請業者對租車遊客宣導交安相關資訊。
- 4、協請旅宿業者協助對入住旅客加強交安宣導。

(三)辦理情形：

- 1、本站業於 115 年 3 月 9 日以高監單澎一字第 1155003881 號函請澎湖機場協助宣導。
- 2、本站業於 115 年 3 月 9 日以高監單澎一字第 1155003881 號函請馬公旅運中心協助宣導。
- 3、115 年 1 至 3 月尚未辦理座談會。另 115 年 3 月 27 日參加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辦理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 1 場。
- 4、本站已電話聯繫旅宿業公會鐘理事長協助推動所屬業者推動。

七、配合計畫-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計畫

- (一)績效指標：澎科大宣導 3 場次、馬公高中宣導 2 場次、澎水職校 2 場次。
- (二)辦理情形：115 年 1 至 3 月辦理校園宣導高中 1 場、大學 1 場。

八、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 (一)道安講習宣導：115 年 1 至 3 月辦理 9 場次，宣導計 173 人次。
- (二)初領考照宣導：115 年 1 至 3 月辦理 36 場，宣導計 184 人次。
- (三)其他宣導活動：115 年 1 至 3 月計 29 場：衛生所長者宣導 6

場、下鄉驗車服務宣導 9 場、校園宣導 2 場、隔熱紙宣導 10 場、移民署移工漁工宣導 2 場。

(四)路檢聯稽宣導：115 年 1 至 3 月安排 24 班次，宣導共計 144 輛次。

九、幸福巴士推動

(一)馬公市公所申辦幸福巴士，公路局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核復同意辦理。

(二)115 年 3 月 18 拜會馬公市代表會，針對購置幸福巴士車輛墊付款預算溝通協調，期能順利推動營運。

參、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詳如附件。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車種	統計數					比較	
自(營)大貨車	上季 12月	自用	521	營業	30	自用	營業
	本季 3月		533		31	+12	+1
自(營)大客車	上季 12月	自用	5	營業	64	自用	營業
	本季 3月		5		64	0	0
自小客車	上季 12月	30,682				+129	
	本季 3月	30,811					
自小貨車	上季 12月	自用	4,151	營業	9	自用	營業
	本季 3月		4,140		9	-11	0
計程車	上季 12月	208				-1	
	本季 3月	207					
出租自小客	上季 12月	1,357				+14	
	本季 3月	1,371					
汽車總數	上季 12月	37,260				+671	
	本季 3月	37,931					
重機車	上季 12月	82,416				+53	
	本季 3月	82,469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輕機車	上季 12月	3,838	-98
	本季 3月	3,740	
大型重型機車	上季 12月	704	+5
	本季 3月	709	
機車總數	上季 12月	86,958	-29
	本季 3月	86,929	
特種車輛	上季 12月	467	+6
	本季 3月	473	
拖車	上季 12月	56	0
	本季 3月	56	
車輛總數	上季 12月	124,741	+175
	本季 3月	124,916	
電動小客車	上季 12月	136	+25
	本季 3月	161	
電動機車	上季 12月	3,544	-64
	本季 3月	3,480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上季 12月	646	+55
	本季 3月	701	

教育小組 115 年第 2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壹、工作計畫項目

- 一、教師增能與學校通學交通安全研習計畫
-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三、115 年度澎湖縣交通安全嘉年華宣導計畫
- 四、小手牽大手，交通安全一起走親子闖關路跑活動
- 五、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 七、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貳、執行情形

一、教師增能與學校通學交通安全研習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辦理學校教師與交通導護人員研習 1 場次。
- 2、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交通安全增能研習 1 場次。

（二）辦理情形：預計 7 月底前辦理學校教師與交通導護人員研習。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一）績效指標：辦理大型車內輪差體驗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達 100 人以上。

（二）辦理情形：預計 9 月辦理大型車內輪差體驗活動。

三、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

（一）績效指標：辦理陸爸爸說演故事劇場到校交通安全巡迴宣導計畫。

（二）辦理情形：預計 6 月開始辦理巡迴宣導活動。

四、115 年度澎湖縣交通安全嘉年華宣導計畫

（一）績效指標：於 10 月底前辦理交通安全嘉年華活動 1 場次

（二）辦理情形：預計 9 月底前辦理交通安全嘉年華活動。

五、「小手牽大手·交通安全一起走」親子闖關路跑活動

- (一)績效指標：辦理親子交通安全闖關活動至少 1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 100 人以上。
- (二)辦理情形：預計 115 年 5 月 24 日在馬公國小操場辦理親子闖關路跑活動。

六、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計畫

- (一)績效指標：完成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至少 4 場次、參與人次達 300 人次以上、參與學生的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0% 以上。
- (二)辦理情形：預計 10 月份辦理校園巡迴宣導。

七、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一)績效指標：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30 場次以上。
- (二)辦理情形：115 年 1 至 3 月計宣導 5 場次。

八、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 (一)學生交通事故：115 年 1 至 3 月發生 1 件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1 件比較，學生交通事故件數無增減。
- (二)學生交通違規：115 年 1 至 3 月並無發生學生違規紀錄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1 件比較，減少 1 件。

九、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每月 4 次會同監理站、警察局交通隊進行聯合路檢，115 年 1 至 3 月攔查幼童車 2 輛，課後接送車 1 輛，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違規計 0 件；115 年 1 至 3 月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違規計 0 件與去(114)年同期舉發違規計 0 件比較，並無增減。

宣導小組 115 年第 2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處

壹、中央計畫執行

115 年度預計申請交通部「停讓文化 2.0」計畫。

貳、執行策略

- 一、11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宣導小組指定項目，本縣持續推動「停讓文化」，並聚焦於「駕駛人停讓意識」、「提升行人交通安全觀念」兩大主軸，透過社群、媒體對大眾宣導，依媒體管道、目標受眾等不同，擇合適主題宣導，藉由利用本縣有線電視、廣播、互外媒體、網路社群等多元通路露出交通安全資訊，全面過大宣導觸及。
- 二、以本縣高齡者（高齡事故防制-搭配路老師進行社區宣導、廣播電台、電視台跑馬燈及影片託播）、青少年（無照駕駛預防、行人安全防禦-媒體宣導及校園宣講）及通勤者（駕駛人停讓觀念-廣播電台、戶外廣告），因地制宜設計宣導內容，並配合宮廟、農漁會、傳統市場等在地生活場域，加強接觸基層社群，提升宣導實質滲透力。
- 三、整合縣府宣傳管道，如發布新聞稿、澎湖縣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官方臉書及 LED 跑馬等宣傳重要交通政策與議題，增加民眾對於本縣交通狀況及交安規範之了解。

參、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停讓文化 2.0 宣導

（一）績效指標：

- 1、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達 70%以上。
- 2、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80%以上。

（二）辦理情形：

為因應環境變遷，加強本縣交通公共政策及安全宣導，宣導小組透過【媒體—平面、電視、廣播、網路】及【戶外—燈箱、戶外 LED、公車、大型帆布】等多元管道宣傳，藉由媒體傳播的速度與力量，達民眾「觸及率」及文宣「曝光率」，期使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宣導管道		宣導重點	宣導效益 (量化統計)
媒體	平面 宣 導	1.行人號誌正確判斷 安全過馬路 2.駕駛人無號誌路口停讓	【2 家地方報】 澎湖日報 4 則 澎湖時報 4 則
	有線 電 視	1.路口換新裝 安全更進化(改善路口設計 守護行人安全)(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1 家有線電視】 影片託播 360 次 跑馬燈 640 次
戶 外	車體 廣 告	1.不穿越道路 請走行人穿越道 2.路口停看聽 行人請走穿越道 3.行人穿越道上 不滑手機不嬉戲	5 台公車
	帆布 廣 告	1.行人號誌正確判斷 安全過馬路 2.電動代步車遵守行人規定	2 塊帆布
	電視 牆	1.在遺憾之前，把路讓給行人 2.行人正確用路觀念 3.秒數不足先不過	曝光 3,280 次

二、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10,000 則以上。
- 2、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 3、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安宣導影片 至少 3 部以上。
- 4、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至少 1 部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有關指標 1、2，本案歷年均仰賴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之，目前交通部補助計畫尚未函發，屆時將依規申請補助經費。
- 2、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3、澎湖機場及旅運中心播放交安宣導影片 3 部。

4、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預計於 5 月錄製「騎車請正確配戴安全帽，不飆速、不搶快」30 秒影片，將於花火節大型螢幕上播放。

肆、策進作為

尋求創新宣導的內容與形式，運用多元管道並擴大行銷量能，以發揮行銷綜效。

一、借重社群力量互動分享

本縣道安宣傳工作及規劃重點宣傳項目，115 年將持續以電子(網路)媒體為重要通路，善用網路新媒體的即時性與互動行等多媒體行等特色，結合縣府各項資源，加強道安議題推廣及創意互動分享的網路活動，擴大宣導深入各階層。

二、普及道安意識，深入社會基層宣導

115 年度將加強多元管道之整合與運用，並結合本縣公共媒體、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戶外媒體等多元管道，並透過網路即時訊息發布交安相關資訊，讓宣導產生提醒及警示的功能，並由交通宣導團說明安全用路要項，加強民眾交通安全觀念，達到減少事故發生之目的。